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林斌)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以审慎的态度发表表决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本人2021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通过到公司进行现场沟通、到财务部及生产区等实地查看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自身会计专业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积极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对提交会议的每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202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	------	----------	----

2021年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同意
2021年7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1年8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	同意
2021年10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在202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参加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事项随时保持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各项信息的披露工作；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2021年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2021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2021年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2021年任职期间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林斌

2022年4月22日